

聯合國 兒童權利公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次

- 一、什麼是兒童人權
- 二、兒少之定義
- 三、隱私權保護
- 四、本會致力於兒童權利公約之成果
- 五、有關兒少議題之核處情形統計表
- 六、108-111年傳播內容有關兒少議題之相關案例



什麼是 兒童人權



什麼是兒童人權？

20世紀前



- 兒童不被重視
- 父系尊長的財產

20世紀初



-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 慈善、福利的客體

1978-1989年



- 兒童權利公約草擬及協商的10年
- 兒童應享有哪些權利？
- 權利的主體

1990年後



-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兒少之定義



兒少之定義



- **我國民法第12條**：滿20歲為成年
-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條**：本法稱少年者，謂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
-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第2條**：
 - 未滿18歲為兒童及少年
 - 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
 - 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
 - **我國廣電三法**：未有直接定義兒童
- **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18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 本會致力於
兒童權利公
約之成果



媒體自律維護兒少視聽與 網路安全-iWIN網路內容 防護機構之成立與任務

本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及文化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編列預算於102年成立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透過受理申訴、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及辦理教育宣導等方式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網路行為觀察



處理民眾申訴

iWIN 的法定任務



教育宣導



推動業者自律

傳播媒體分級及分齡

2016年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電視節目分為「普遍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保護級」（未滿6歲之兒童不宜觀賞，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觀賞）、「輔導十二歲級」（未滿12歲之兒童不宜觀賞）、「輔導十五歲級」（未滿15歲之人不宜觀賞）、「限制級」（未滿18歲之人不宜觀賞），與我國電影片、錄影節目帶及遊戲軟體分級一致。

分級標識



分級標識

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並依敏感性情節加註警示訊息、依分級標識或時段提供節目親子鎖。



分級標誌及加註警示訊息



節目親子鎖

性剝削防制-維護兒少網路安全- iWIN受理兒少性私密影像外流申訴

iWIN如接獲兒少性私密影像外流相關申訴，將提醒網路平臺業者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8條規定，先行移除相關內容並且保留事證供檢警機關調查；如屬境外網路平臺，將視需要轉請美國國家失蹤及被剝削兒童中心（NCMEC）協助，通知國際刑警組織之合作國移除該內容。



網路霸凌防制及申訴-維護兒少網路安全- iWIN對網路霸凌案件之處理

1 傾聽/理解申訴者的情緒

2 處理申訴者情緒

3 準確了解事情經過

4 轉介相關單位

另外，iWIN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針對包含網路霸凌在內具爭議性之案件，邀請產、官、學、民等單位代表討論，凝聚案件處理之共識。



兒童權利公約第一次國家報告 本會之行動方案



社群媒體與網路/廣電媒體



短程(107.12前)



-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中程(至109.12前)部分：結合具兒少防護之軟體/硬體業者或網路接取服務業者資源辦理兒少網安宣導活動。
- ✓廣電媒體部分：依法監理裁處涉有違反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節目。

社群媒體與網路/廣電媒體



中程(109.12前)



- ✓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召開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針對現行業者自律困境及建議自律方向要點進行討論，共同擬定業者自律準則，並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納入他律意見，採滾動式修正。
- ✓ **廣電媒體部分：**
 - 1) 定期召開廣電業者內容製播研討會，向廣電媒體業者宣導兒少保護相關法規及理念。
 - 2) 持續督促業者自律並確實遵守相關兒少保護規範。
 - 3) 針對廣電業者及一般民眾辦理節目分級宣導活動。

社群媒體與網路/廣電媒體



長程（110年以後）



兒少安全上網措施部分：
持續推動、輔導網際網路平臺
服務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建立網路平臺業界自律機制 與網路霸凌相關申訴管道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委託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簡稱iWIN)針對網路霸凌等相關兒少議題辦理促進業者自律、宣導、接受申訴等工作，並負有監督與協助iWIN之責任。
- ◆ 短程(至107.12前)：政府監督並協助iWIN辦理宣導活動：委託iWIN透過校園宣導、大型活動進行網路霸凌防制宣導及救濟、申訴管道。
- ◆ 中程(至109.1中程(至109.12前)：政府督促iWIN建立業者自律或申訴管道：邀集相關部會透過iWIN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凝聚網路平台業者網路霸凌自律處理機制或申訴管道建立之模式與共識。
- ◆ 長程(至110年以後)：政府督導並協助iWIN建立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相關流程：委請iWIN於法定任務範圍內訂定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相關流程，並定期滾動式檢討修正案件處理成效。

有關兒少議 題之核處情 形統計表



傳播內容有關兒少議題之核處情形統計表

年份	違反兒少身心健康			違反節目分級			違反被害人隱私(兒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無線電視	衛星電視	廣播
2018	0	0	0	0	3	0	0	0	0
2019	2	11	0	2	6	0	0	2	0
2020	6	12	0	3	8	0	0	1	0
2021	0	4	0	2	8	0	0	1	0
2022	0	3	10	0	5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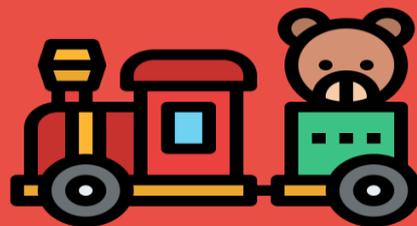


108-111年傳播 內容有關兒少議 題之相關案例



108-111年傳播內容有關兒少議題之相關案例

依「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實施計畫」，中央部會須依其主管業務範疇，彙編與部會業務權責相關之公約教育訓練教材，並應包含兒權案例分析，故提供以下案例，提升本會員工之兒少保護意識（見22~25頁）。



序號	播出頻道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處理方式
1	三立台灣台	「炮仔聲」	109/07/23	節目標示為「普遍級」，惟劇情內容呈現不倫情節，包括小三故意灌醉好友，並與好友老公在床下地毯偷情，相關對白及動作具性意涵，逾越「普遍級」節目不得播出之內容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規定	警告 通傳內容字第1090051072號
2	民視新聞台	八點晨間新聞	109/03/12	109年3月12日「八點晨間新聞」節目，以「狂俄羅斯『甩巴掌大賽』」為標題之相關新聞，密集重複播出未經處理之選手互甩巴掌畫面，動作清晰可辨，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影響，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規定	罰鍰 NT\$200,000 通傳內容字第10900276050號
3	三立新聞台	「台灣大頭條」	108/07/03	系爭新聞引用網路影片內容，詳細描述少女遭虐過程，重複播放少女受害畫面，包括頭部被強壓馬桶、施虐者踹打被害少女、甩耳光等畫面，強化受虐少女身心受創過程，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罰鍰 NT\$200,000 通傳內容字第10800490600號

序號	播出頻道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處理方式
4	東森新聞台	東森大社會	108/12/2	108年12月2日「東森大社會」節目，以「"敢搶我男友!"不滿少女曖昧情 慶生趴摺人霸凌」為標題之相關內容，引用網路影片內容，畫面播出多名少年圍著1名少女集體霸凌之過程及畫面，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強化少女遭霸凌受辱過程，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罰鍰 NT\$200,000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33010號
5	TVBS新聞台	「午間12.13新聞」	109/05/22	報導之內容播出女星離婚消息，並呈現其與小孩的合照及揭露其關係，足以辨識兒少身分。查兒少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受保護對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照片、影像或其關係為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一，受處分人播送系爭新聞，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NT\$30,000 通傳內容字第10900367500號
6	東森新聞台	1200東森午安新聞	109/01/06	109年1月6日「1200東森午安新聞」節目報導之內容，已揭露兒童之親屬姓名、影像及其關係等，足以辨認兒少身分。經查所涉兒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受保護對象，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親屬姓名或其關係為其他足以識別身分資訊之一，受處分人播送旨揭節目，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罰鍰 NT\$30,000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13320號

序號	播出頻道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處理方式
7	TVBS新聞台	晚間67點新聞	109/5/4	播出「輪流棒打！僅欠3千誣20萬 男遭押凌虐致死」、「都匯款了還不放人! 死者父曝光"勒贖錄音"」新聞，報導男子遭人虐打致死求救過程，除重複出現多次爆打凌虐的殘忍畫面外，並輔以記者口述、字幕及後製重現施虐過程，強化犯罪過程和施虐手法，已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罰鍰 NT\$800,000 通傳內容字第10900312930號
8	三立新聞台	台灣大頭條	109/5/16	播送「竹聯幫大哥生日險變忌日 包廂火拼畫面曝光」及「誤砍大哥 竹聯內鬨 昔幫規恐"三刀六眼"」、「江湖規矩不可逆！搶大哥女人"打到殘廢"」等新聞，引用目擊者拍攝之手機影片，呈現幫派人馬逞凶鬥狠場面，並根據影片內容詳細描述事件人物及爭鬥過程，部分人物臉部及尖刀雖以馬賽克方式處理，惟仍可辨識知悉其動作；此外，詳述違反幫派規定之制裁方式，恐誤導少年學習或模仿，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	罰鍰 NT\$800,000 通傳內容字第10900354400號
9	民視新聞台	民視午間新聞	109/9/5	報導「女童遭殺害埋屍 最後身影曝光」新聞，重複播放女童遭拉扯拖行，以致雙腳騰空掙扎之畫面，且分別從不同角度、拉近距離並放慢速度呈現，並有記者口述施虐過程，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遍級」之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	罰鍰 NT\$200,000 通傳內容字第10900705550號

序號	播出頻道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處理方式
10	臺灣電視台	綜藝3國智	110/2/6	標示為「普遍級」，於20時49分至21時21分許播出闖關遊戲，設計有不同關卡任務，藝人需要於3分鐘之內完成指定任務，出現脫解內衣內褲、含耳、強吻、測量女性胸圍等內容，涉及性意涵及不當之言語、動作，出現令人尷尬之性暗示或肢體接觸，易對未滿6歲之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逾越「普遍級」之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	罰鍰 NT\$800,000 通傳內容字第 11000184150號
11	TVBS歡樂台	11點熱炒店	110/6/10	標示「保護級」，當集係以「老妹嫩妹爭霸戰 今晚你選誰?」為主題，由老妹團藝人及嫩妹團藝人相互競賽，節目之遊戲設計及內容物化女性及年齡歧視，且出現具性意涵之動作、對話及用詞，有造成兒童或少年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致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又節目中正面且深入介紹特定商品之成分、功效及特色，並出現可明顯辨識特定品牌之益生菌商品外包裝。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及同法第30條規定	罰鍰 NT\$800,000 通傳內容字第11000 599480號
12	府城之聲、領袖、桃園、東民、青山、高屏溪、紫色姊妹、蘭友、花蓮之聲、台東之聲	春風歌聲	111/4/21	分別於111年4月21日8時至12時播送「春風歌聲」節目，主持人播報新聞內容細節描述性騷擾過程，已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	各罰鍰 NT\$9,000 通傳內容字第11100 438590號等10案

愛與你童在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

讓我們一起重視及守護他們的需求與意見

